

海城路 32 号办公用房西楼既有建筑结构图纸复原任务书

1、项目概况

楼栋名称	海城路 32 号办公楼西楼		
工程地址	珠海市海城路 32 号	建筑面积	1909.92m ²
委托单位	珠海市政府投资工程设计中心	结构形式	(不详)
监理单位	(无)	层数	五层
设计单位	珠海市建筑设计室	设计时间	1980 年 9 月
施工单位	(不详)	竣工时间	1981 年

2、建筑结构图纸复原依据

- (1) 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(GB/T50344-2019);
- (2) 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204-2015);
- (3) 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(GB55021-2021);
- (4) 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》(GB50023-2009);
- (5) 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(GB50010-2010);
- (6) 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(GB50292-2015);
- (7) 《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》(JGJ/T152-2019);
- (8) 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(GB50011-2010);

除上述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外，尚应遵从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上述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如有更新，按照现行版本执行。

3、既有建筑结构图纸复原资料

- (1) 设计图纸：西楼原始图纸缺失；
- (2) 地质勘查资料：有局部；
- (3) 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：西楼竣工验收资料缺失；
- (4) 2015 年西楼《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》。

4、既有建筑结构图纸复原的目的

通过对本工程现场进行结构构件检查，恢复结构图纸，为本工程结构（梁、板、柱、剪力墙、基础、砌体等结构构件）的后续设计提供依据。

5、既有建筑结构图纸恢复的内容及技术要求：

(1) 在进行检测前，应对房屋建筑历史、实际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等有初步调查了解，以便于图纸恢复。

(2) 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、规程，结合初步调查结果及检测鉴定方案制定切合实际的图纸恢复方案，包含开凿和恢复内容。

(3) 主体结构尺寸及配筋的图纸恢复，含梁、板、柱、剪力墙等结构构件。需根据设计要求完成基础的相关恢复内容。如为砖混结构或砌体结构，应包含砌体布置尺寸、砌体中门窗洞口尺寸及标高，构造柱、过梁、圈梁的布置、截面、配筋情况。

(4) 复原各层结构图，包含结构主体每个结构构件（梁、板、墙柱）的截面、配筋、定位等（如需须包含柱、墙下基础的截面、配筋、定位等）。

(5) 错层梁标高及大样尺寸。

(6) 当发现开凿数量不足或数据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进行补充检测。

(7) 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，应及时修补因图纸复原开凿造成的结构或构件的局部损伤。修补后的结构或构件，应满足结构或构件承载力的要求。

(8) 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，应及时恢复室内外卫生环境。

(9)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检测工作，出具客观、准确、公正的成果。

(10) 对于甲方书面咨询事项，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；对影响现场进度的事项，应在24小时内向甲方做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文件。

(11) 如果检测过程中发现钢筋开凿总点位数超过暂估量，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，并提供开凿点位增加的数量及费用的详细说明，经研究同意后再开展开凿工作。